

凯石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机构投资者）

第一部分 账户类业务

机构投资者首次业务申请前,需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我司将根据申请结果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如投资者不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则将被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一、申请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资料：

● 金融类机构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金融机构产品的管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资者为金融机构产品,须提供金融机构产品合同(或协议)首尾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监管部门的产品批文或产品备案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非金融法人或组织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
6. 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
7.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其他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还需提供QFII外汇登记证、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资者为产品,须提供产品合同(或协议)首尾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养老金产品还需提供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年金计划还需提供确认函复印件及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签章以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专业评估问卷》;
3.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要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含净资产及金融类资产等相关信息;
7. 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公章);
8.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三、开户/登记基金账户提交的资料: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登记基金账号请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号);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实际账户控制人还须提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产品投资者为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含其产品)或者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3. 《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如有受益所有人是否为特定自然人还须提交写《特定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机构投资者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无须填写此登记表。
4.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5.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如需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须提交《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
6. 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另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7. 《预留印鉴卡》;
8.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9. 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1. 如需开立关联沪深两市股票账户的中登基金账户,须提供相应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复印件;
12. 企业年金产品开户需提供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年金或信托产品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首末盖章页及相关条款页复印件;
13. 如产品户须通过托管人办理开户,托管人也须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14.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15. 办理投资者分类时已提供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16. 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变更账户资料提交的材料: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另需提供新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申请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3. 修改授权经办人信息另需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新指定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修改机构投资者名称或证件资料另需提供新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机构名称变更通知书复印件(若为年金、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名称,还需提供社保、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出具的统一更改名称的批复函复印件);
5. 修改预留印鉴时另需提供《变更预留印鉴卡》;若原预留印鉴遗失,应出具加盖公章和法人印鉴的证明文件,并在《变更预留印鉴卡》上加盖公章;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7.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账户类预留印鉴或公章。

五、销户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并勾选交易账号销户或基金账号销户;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预留银行卡原件;
3. 最新年检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只需提供新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注意事项:

1. 中登 TA 的基金账户如需变更账户资料的关键信息部分（户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须根据中登发布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中相关规定办理；
2. 所有账户类业务申请需将原件邮寄至我司直销柜台，经审核后受理；
3.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4.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5.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司并办理相应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6. 本直销柜台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第二部分 交易类业务

一、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填写《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还需提供合格投资者声明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每份申请表仅可办理一只产品的一项交易类业务（撤单申请除外），如需提交多笔交易申请，请按申请内容分表填写；
3. 如需撤单，请在原申请表上勾选“撤单”，并填妥相应内容后再次提交；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5.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注意事项：

1. 我司直销柜台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转托管、撤单申请，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须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购买基金的资金划至我司直销资金收款账户，并将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至直销柜台，如交易当日 17:00 前资金未能到账，该笔交易申请作废；
3. 大小写金额/份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4. 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产品基金合同、公告为准，中登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与我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互相转换；
5.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交易，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司传真记录时间为准；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直销柜台；
6. 投资者须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交易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7.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本公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

8.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导致其基金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我司将采取设定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将导致全部或部分认/申购业务确认失败;
9.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